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澄清公告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方A發行而認購方A已同意認購認股權證A；及(ii)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方B發行而認購方B已同意認購認股權證B。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

- (i)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條款，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A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日後訂立的以替代股權

轉讓框架協議的任何協議，以使發行代價股份(或將予以發行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部代價的任何數目的股份)生效(「**條件A**」)，方可作實；及此條件可經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的訂約方協定後予以豁免；及

- (ii)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之條款，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B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條件B**」)，方可作實；及此條件可經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的訂約方協定後予以豁免。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該等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獲行使時仍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獲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及認股權證股份B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及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最多將發行1,338,189,995股新股份，佔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及認股權證股份B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認購權的證券。

本公司確認，倘豁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項下的條件A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項下的條件B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1)條，其將不會同意豁免上述條件。

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各自須待該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鄰先生及王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